

鄭州市
中原區
計劃生育誌



鄭州市中原區計劃生育委員會

編

郑州市中原区计划生育志

一九五六年——一九八九年

郑州市中原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中原区计划生育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录

组 长：李心海

成 员：李心海 易华玉 刘悦华 宋美兰

《中原区计划生育志》

编写人员名录

主 编：易华玉 朱永忠

资料搜集：易华玉 刘悦华 宋美兰 杜伏莲

荆小四 林 艳 杨 华 杨 霞

责任校对：宋美兰

《中原区计划生育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录

组 长：李心海

成 员：李心海 易华玉 刘悦华 宋美兰

《中原区计划生育志》

编写人员名录

主 编：易华玉 朱永忠

资料搜集：易华玉 刘悦华 宋美兰 杜伏莲

荆小四 林 艳 杨 华 杨 霞

责任校对：宋美兰

序 言

实行计划生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我国人口问题而采取的一项战略措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它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兴衰，是振兴中华造福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

我区计划生育工作自1956年开始以来，区委区政府积极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经计生战线上工作人员坚持不懈的努力，使我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都有明显的下降，人口盲目高速增长的势头已初步得到控制，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巨大转变。欣逢盛世修志，值得记载存史。

编纂《中原区计划生育志》是对地方志事业一个新的发展，标志着我国地方志事业步入新的历史时期，它不仅对后世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而且对当前的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对更好地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道路，也有着重要意义。因此，编纂好《计划生育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中原区计划生育志》是以中原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为主线，采取章、节、目的形式，进行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记述方法编写的。纵向以历史年代为序，记载了中原区1956年到1989年的人口状况和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分析研究了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几个阶段，从纵的方面系统地反映了中原区三十多年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横向按计生工作项目记述了计划生育机构及队伍建设、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计划生育政策综述、开展四项手术控制人口增长、经费及避孕药具管理以及大事记、附录等，较

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中原区计划生育工作基本概貌及工作成就。

编修者为使志书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发挥她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广泛采掘资料，反复考证，作了一番艰苦细致的工作，终于完成此稿。但有些史实因历史局限，仍留空白，为此深表遗憾。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因而，在志书体例、语言文字等方面遗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故殷切期望关心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不吝赐教，予以补充更正，裨补缺漏，修改充实，使之进一步完善，成为地方志丛中一朵奇葩。

在《计划生育志》的编写过程中，承蒙市计生委、区地方志办公室、区档案局、街乡计生专干及曾抓过计划生育工作的历任领导和同志们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真诚的感谢！

郑州市中原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李心海

一九九〇年十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编纂原则：实事求是，不褒不贬，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特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时间有限：本志上限起于1956年，下限至1989年12月。

四、本志分概述、大事记、机构设置、宣传教育、政策综述、开展四项手术控制人口增长第十章23节约8.5万字，横向编排，各类按条目顺序纵向记述。

五、本志资料来源：查摘区档案资料；中央、省、市、区下发的有关计划生育文件和政策规定；区计生委历年来的工作报告、总结、简报、统计报表；以及制定实施上级指示的具体措施等。

六、本志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照片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对全区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进行概括地叙述，以志备忘。

七、本志大事记，系指我区计划生育机构沿革，重要会议、大的宣传、表彰等活动。正文中详述的大事记只作简记。

八、人物：史家通例不为生人立传，本志根据先进模范人物的荣誉和事迹，酌情开列名录简介。

篇 目

序 言

目 录

凡 例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11)

第三章 机构设置沿革及队伍建设..... (34)

第一节 区计生机构设置与沿革..... (34)

附：一、中原区区委、区政府主管计生工作历任领导名
录..... (36)

二、区计生委（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名录..... (37)

三、区计生委（办公室）历任领导人更迭..... (41)

四、区计生委全体工作人员名录..... (42)

五、曾在区计生委工作人员名录..... (42)

六、中原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 (42)

第二节 街、乡计生机构及工作职责..... (49)

附一、乡计生办、所工作职责..... (51)

各街、乡计生领导及工作人员名录..... (52)

第三节 辖区单位计生组织..... (55)

第四节 计划生育队伍建设..... (57)

第四章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61)

第一节 实行计划生育的初级阶段（1956—1966）..... (61)

第二节	控制多胎阶段(1969—1979)	(63)
第三节	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阶段(1980— 1983)	(66)
第四节	普及“三优”知识,提高人口素质(1984— 1989)	(70)
第五章	计划生育政策综述	(75)
第一节	鼓励晚婚、晚育的规定	(75)
第二节	鼓励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规定	(76)
第三节	特殊情况照顾生育二胎的规定	(78)
第四节	限制计划外生育的规定	(81)
第五节	鼓励已婚育龄夫妇实行节育、绝育手术待遇 的规定	(89)
第六节	有关落实节育措施的规定	(90)
第六章	开展四项手术控制人口增长	(94)
第一节	四项手术	(94)
附:	中原区历年节育措施情况统计表(表一、二、 三、四)	(100)
第二节	控制人口增长	(102)
附:	中原区控制人口增长统计表(表一、二、三)	(103)
第七章	经费及避孕药具	(106)
第一节	经费来源及使用	(106)
附:	经费收支情况一览表	(107)
第二节	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及管理	(107)
附:	1985—1989年使用避孕药具情况一览表	(112)

第八章 中原区计划生育协会	(113)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职责	(113)
第二节 协会领导人名录	(114)
第三节 协会主要工作	(115)
第九章 光荣榜	(118)
第一节 出席郑州市“双先”会集体及个人	(118)
第二节 出席河南省“双先”会集体及个人	(128)
第三节 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双先”会先进集体及个 人	(129)
第十章 附录	(130)

第一章 概 述

中原区位于郑州市区西部，是建国后新兴的以纺织、机械工业为主的工业区。是中共郑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驻地。全区面积为193平方公里。辖8个街道办事处，134个居委会，5个乡政府、81个行政村，217个自然村，辖区内有中共支部以上企事业单位328个。全区有育龄妇女108911人，已婚育龄妇女78080人，采取综合节育措施为68680人，其中男扎609例，女扎21008例，上环35151例，长效节育率72.13%，一孩妇女有40215人，已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有34128人，领证率84.86%。据1989年底人口统计。全区有97630户，38381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有258074人。出生5778人，死亡人数1550人，出生率15.23‰，死亡率4.01‰，自然增长率11.15‰。1989年女性初婚4168人，晚婚率为81.35%。人口密度为平方公里1989人。

中原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工作人员9人，各街、乡专职人员60人，辖区各单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4674人，其中专职干部130人，兼职干部489人，宣传员4055人。从上到下形成了一套计划生育组织和工作网络，能够及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开展计划生育的文件、指示；收集各界群众和辖区单位对计生工作的反映和意见；制定全区开展计划生育不同时期的工作计划；发放与管理人口生育指标；发放与管理避孕药具，指导育龄妇女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普及人口理论与“优生、优育、优教”的知识，处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中原区计划生育工作起于1956年，当时由区保健站结合抓，是从避孕宣传工作入手的。从1963年6月，区成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三十多年来，几经周折，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由保健站结合抓，卫生部门或文卫组代管，到建立健全一整套独立的组织机构，从一般化的宣传到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使计划生育工作步步深入，步步提高，大见成效。人民群众也经历了一场计划生育的革命，从不懂得，不觉悟到逐步懂得，自觉地响应党的号召，实行晚婚、晚育，树立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光荣感，冲破了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早婚、早育、多子多福”旧的传统生育观。计划生育不仅是牵涉到千家万户的一项群众性的工作，而且也是复杂的、艰巨的思想性、政策性很强的一项工作。先后经历了几个阶段。

一、1956年至1962年计划生育的初期

我区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56年，计划生育工作由区妇幼保健站兼管，当时主要面向街道和区属工厂。一是宣传党中央毛主席、国务院关于节育指示；二是从宣传避孕常识入手，翻印有关避孕宣传材料，发放一些避孕药具；三是动员组织育龄妇女参观避孕展览、电影，号召三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妇女制定节制生育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对三孩以上的多胎育龄妇女落实与使用避孕措施的情况搞些社会调查。在这一时期，区规划要求成年已婚男女做到会使用避孕药具，执行计划生育，人口增长控制在30%左右。政府对节制生育仅限于一般号召上，节制生育尚未被广大群众所理解，接受节育避孕的人教较少，影响范围很小。

二、1963年到1972年是鼓励计划生育时期

六十年代初，计划生育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重视，工作没有全面地开展，人口增长速度最快。1963年我区出现了生育高峰，自然增长率达55.46%，加之1966年到1969年“文化大革命”搞斗、批、改运动、党政机关处于瘫痪，各项工作无法进行，使人口发展失控，直到1970年自增率仍高达20.9%。1971年国务院下发了(71)51号文件，提出了控制人口的规划，发出了“一个不少、二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号召。区计生委为贯彻上级精神，通过举办节育知识图片、模型等展览与文艺会演等各种形式在群众中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发动。并于1972年组织了纺织系统部分计生人员到上海等地参观学习，回来后向区委汇报外地的经验，制定下发了关于“提倡晚婚、控制多胎、落实避孕措施”的试行细则，成为全市第一个有限制的措施。并组织辖区医务人员深入街道、区办工厂和农业公社，动员多胎育龄妇女，开展了一批以上环为主的手术活动。在促进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落实避孕措施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1973年至1976年是全面恢复组织，控制多胎生育时期

1972年6月，恢复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主任和专干3人，脱离区文卫组代管，第一次以单列为政府职能部门，主抓全区的计划生育工作。1973年12月，省委发出了坚持“晚、稀、少的原则，提倡晚婚，控制二胎的号召。引起区委和各级领导对计生工作

的重视。在此期间，我区坚持每年元旦、春节大力开展宣传月活动，并多次组织文艺宣传队，先进典型报告团，节育知识技术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工矿、街道、农村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并在1973年到1974年中首先重点的狠抓了办事处和辖区各单位计划生育组织的落实工作。当时有相当一批单位领导对计划生育认识不足，把计生工作列不上议事日程，无人管。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区计生办带领各办事处的小分队，进驻辖区中原铝厂、第六设计院、市委机关等单位，反复进行宣传，说服督促其成立计生组织。同时，还先后三次抽调辖区医务人员组成手术小分队，深入基层动员二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妇女进行人流、上环，结扎等四项手术达2455人之多、为控制多胎生育，推动全区计生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而打开了工作局面，促使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全面恢复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组织。当时千人以上单位设有计生办的18个，配专干38人，兼职人员200余人，宣传员骨干达1000多人，从而保证了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地、有效地开展下去。

四、1977年至1979年是提倡“最好一个、最多二个”，限制计划外生育时期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下发了（78）69号和国发（78）28号文件、省委下发了（79）50号、135号文件，市革委下发了（79）67号、70号文件。主要精神是坚持“晚、稀、少”的要求，实行鼓励与限制相结合的政策，奖励一胎，惩罚计划外生育。在这阶段，我区着重抓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 and 政策的兑现。采取召开会议，组织典型人报告团以报告会、办学

习班、举办全区有线广播大会等各种形式，大力开展了“五大讲、一学、二批、三树”的活动。从1974年以后每年都要举办一、二期人口理论、人口政策、人口统计、节育知识和“三优”知识的骨干学习班。并采取走出去参观学习和请上门讲课等不同形式，层层培训专干与宣传员骨干，形成了一支人口理论队伍，使这支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地提高和加强。

在这时期，还狠抓了辖区先进与后进单位的互带互促工作。为抓好两头带中间，区委书记芦保江，副书记杨丽臣亲自抓，采取走下去，请上来有关单位的领导以“吃小锅饭”的方法进行汇报、座谈或表扬、通报等，促使了各级领导的进一步重视，坚决拿掉了计划外怀孕。据1978、79两年统计，对计划外怀孕动员做人流、引产2604人，其中引产达181人，占当年出生人数的97.2%，这对于减少出生、降低人口增长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使部分单位刹住了计划外的生育、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发展逐步趋于平衡，使我区人口发展得到了控制。从而使1980年出生率降为6.75‰，自增率降到了3.2‰，创造我区历史上最低水平的新纪录。

五、1980年至1984年是坚持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只生一个孩子时期

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中央、国务院又下发了（1982）11号、（1984）7号文件，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和基本国策来抓。并提出既要控制人口数量，又要提高人口素质，对农村适当放宽生育二胎的口子。省委

(1982)75号、(1984)60号文件，市(1982)65号、(1984)91号文件，为贯彻中央精神着重强调了“放好小口子，堵住大口子，刹住歪口子”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了有关鼓励和经济限制的政策措施。在这一时期，我区为贯彻落实上级精神主要抓了四件事：

(一) 大抓了基本国策的宣传，狠抓了一个孩子的办证工作。根据陈慕华1979年12月，在全国计生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我区及时地将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上来，向全区青年和育龄夫妇发出为四化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信一万余件。并于1980年10月中央“公开信”发表后，我区又翻印了一万余份，并由区委书记，区长、副区长为首组织区直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53人的报告团，分赴街道、农村、区属工厂、文教、商业等战线向群众宣讲基本国策、人口理论和人口政策达50余场，深受群众欢迎。我区还对辖区各单位的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测试，出试卷近万份。代市长孙化三及杭惠兰、岳朝杰等领导同志在林山寨办事处的组织下也参加了考试。后又拟45个考试题，发动全区职工群众答题。并于1979年以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赛“三率”，争“三无”、创“五无”、比比看的竞赛。狠抓了对独生子女的“三免”、“七优先”等奖励政策的兑现。1980年至1981年一胎办证率由1979年的39.7%很快上升到99.77%。据1981年统计全区260个单位，其中209个单位独生子女办证率达100%。1983年全区独生子女办证率达100%，“三无”单位涌现出258个，占总数的99.6%，从而使我区计生工作全面推向高潮，更加广泛深入人心。

(二) 1983年按照国家、省、市的布署要求，在一年之内我区又连打了“四个战役”。一是坚决拿掉计划外一胎和个别二胎怀